

#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

示范办发〔2016〕14号

##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市级中职示范校项目建设经费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项目管理，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

**第二条** 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改革建设费

- 撰写人才调研报告：1000元/个。
- 撰写论证报告：500元/个。
- 撰写职业能力标准，1000元/个。

**第三条** 教材及课程建设费，需经专家组审核通过。

1.教材编写：按照《任务书》要求，编写教材（含大纲），500元/万字。如果正式出版，由出版社支付报酬，版权归学校所有。

2.课程标准开发费 2000元/门。

#### 第四条 教学资源库建设费

1.电子教案：20 元/课时，需经示范校建设领导小组和专家建设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2.电子教案及配套 PPT 课件：100 元/课时。

3.电子教案及视频课件：100 元/课时。外聘录制费用按实报销；自己录制 300 元/课时。

#### 第五条 师资队伍建设费

1.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等校内举办培训讲座：每课时 100 元（半天算四学时），上示范课 200 元/课时，评委听评课 20 元/课时。

2.初次被评为区、市、全国学科带头人的，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0 元、2000 元、3000 元；初次被评为区、市、全国骨干教师的，一次性分别奖励 800 元、1500 元、2000 元。

3.技能考证：技能每上升一个层次（高级工升为技师或技师升为高级技师等）一次性奖励 500 元，考证费用按实报销。

4.研究生培养：从 2016 年 9 月起，攻读研究生并圆满毕业的，学费报销 60%。

5.“双师型”教师：示范校建设期间被确定为“双师型”教师的，一次性奖励 500 元。

6.聘用兼职教师到校作讲座或上课，每课时 50-100 元。

7.聘请专家指导或讲座，补助 1000-3000 元/半天；参与培训的教职工，工作补贴 50 元/半天。

8.示范校建设期间，教师外出比赛（带学生比赛），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餐费按学校标准执行。

9.示范校建设相关的学习培训、会议研讨、社会调研、企业实践等活动，会务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餐费按学校标准执行。

## **第六条 校企合作建设费**

1.引进企业并签订相关合作协议：300元/个。

2.企业高技能人才来校培训，500-1000元/半天。

## **第七条 各项目组及其他工作补贴**

1.撰写总结及报告、上报各类资料、筹备大型会议、组织验收、档案整理等必要性加班，分 8:30—11:30、14:30—17:30、19:00—22:00 三个时段，按 50 元/时段给予补助，周末及节假日按双倍计算。月末统计上报各项目负责人，经领导核实签字为准。

2.学校其他部门及人员参与示范校建设相关工作，月底由示范办汇总上报示范校建设领导小组审定，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。

3.各项目负责人以 8 节课为满课时，超出部分按超课时计算；

4.各项目组助理以 10 节课为满课时，超出部分按超课时计算；

5.月工作计划报表中各项任务的其他参与人员按照每项任务 50—500 元/项给予补贴；

6.上述各类补贴中已提及的，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### **第三章 奖励**

**第八条** 根据中期、末期等阶段性验收，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，集体奖励 3000 元/次，个人奖励 600 元/次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后，奖励 5000-20000 元。

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由于示范校建设工作复杂，凡本办法未涉及的补助项目，各项目组可向学校示范校建设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补助申请，经研究后予以补助。

**第十一条** 以上各项补助发放需提交相应验证材料或建设成果，以《项目建设任务书》及《任务分解表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学校示范校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示范校建设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9 日